

联合国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会议  
第74次会议  
1997年9月12日  
星期五下午7时举行  
纽约

第74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施泰因先生 (德国)  
(副主席)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 议程项目112：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 议程项目116：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 议程项目118：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
- 议程项目119：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 议程项目141：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续)
- 议程项目120：人力资源管理(续)
- 议程项目140：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 其他事项
- 委员会的工作结束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51/SR.74  
23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97-81812 (c)

主席缺席,由副主席施泰因先生  
(德国)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7时5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决议草案A/C.5/51/L.90

1. PENA 女士(墨西哥)提出决议草案A/C.5/51/L.90,她说该决议草案是经过广泛非正式协商产生的,其中载列了目前和未来使用免费提供人员的重要准则。第5段第一行的英文字“resolution”应改为“resolutions”(中文本无需改动),在第10、11、13和14段内,“会议”两字都应改为“常会”,因为委员会希望在第五十二届常会上收到决议草案内提到的各项报告并在该届常会上加以审议。

2. 她希望强调决议草案的范围不包括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提供从事授权活动之外辅助性活动的那些免费提供人员,而且决议草案内关于停用这些人员的规定也不适用于这类人员。

3. DVINIANINE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文本第11和13段应照英文本改正。

4. SHENWIC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可以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须基于一项了解,即该决议草案不涉及财政问题,而且秘书处不打算就此发出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5. HALBWACHS 先生(财务主任)说,该项了解是正确的。虽然秘书处将尽最大努力编制决议草案内所要求的各项报告,但是它不能保证第五十二届会议第一部分结束时所有五份文件都能备齐。

6. GOICOCHEA 女士(古巴)说,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必须提供关于停用免费人员所涉财政问题的报告。

7. SIAL 先生(巴基斯坦)说,委员会仅仅要求几份文件而已,其中一些只须稍

微修改或订正现有资料。鉴于问题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秘书处必须编制这些报告以便委员会采取行动。

8. 主席注意到财务主任已保证将尽最大努力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报告。

9.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5/51/L.90获得通过。

10. MANLAN 先生(科特迪瓦)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说,它们可以同意收回决议草案A/C.5/51/L.83。

11. 决议草案A/C.5/51/L.83被撤回。

12. MADDENS 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欧洲联盟关注的是:秘书处已开始实行的逐步停用免费提供人员办法将能有条不紊地实行下去,以确保秘书处的工作不至于突然产生问题,并希望能够实行新的程序,给予秘书长接受免费提供人员的必要准则,同时尊重他接受自愿捐助的特权和权利。欧洲联盟确信决议草案A/C.5/51/L.90能消释上述关切。

13. 欧洲联盟也关注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所适用的特别制度。根据上述决议草案以及秘书长在其报告(A/51/688)内所界定的支配第一类免费提供人员的原则,欧洲联盟深信,特委会的工作不会在过渡期间或新程序已充分实行的时候受到损害。欧洲联盟要对一段时间以来向联合国提供免费人员以加强秘书处履行其任务的能力的那些国家政府表示感谢。

14. WATANABE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充分支持决议草案A/C.5/51/L.90。但是,有必要缩短理想与现实之间的差距。

15. SHENWIC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抱着下述期望加入协商一致意见,即:该决议草案不会增加秘书处所需人力资源或非人力资源,也不会增加会员国的摊款,也不会影响到秘书长削减或取消员额的提议。另外,美国代表团还预期决议草案不影响到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战争罪行法庭的活动。美国代表团的立场是,在大会就行政支助费用问题采取行动之前,各国代表团无需为目前提供给联合国的免费人员缴付支助费用。

### 关于加强外界监督机制的决定草案

16. 副主席阿隆先生(孟加拉国)说,在非正式协商中已就关于加强外界监督机制的一项决定草案达成协议,据此,大会将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可能最早阶段重新审议该问题。协商中还达成一项非正式协议,即协调员提出的协议要素草案将作为讨论的基础。

17.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愿通过副主席概述的决定草案。

18.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116: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 决定草案A/C.5/51/L.86

19. 主席提出关于加建亚的斯亚贝巴会议设施的决定草案A/C.5/51/L.86;该决定草案是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20. MANLAN 先生(科特迪瓦)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说,这些国家将加入关于该决定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有一项了解,即将以在建工程帐户的利息做最后付款。

21. HALBWACHS 先生(财务主任)说,科特迪瓦代表团的理解是正确的。

22. SHENWIC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将加入该协商一致意见,但有一项了解,即不需增加经费,付款将不会反映在两年期执行情况报告内,并且曼谷在建工程帐户的利息不包括在将要支付的700万美元之内。

23. HALBWACHS 先生(财务主任)肯定这些了解。

24. GOICOCHEA 女士(古巴)问道,使用在建工程帐户的利息怎么可以不反映在执行情况报告内。

25. HALBWACHS 先生(财务主任)说,所采取的程序与1991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工程项目的程序一样。无需增拨经费,因此开支不列在执行情况报告内,

但是将列入在建工程帐户上。

26. 决定草案A/C.5/51/L.86通过。

议程项目11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

决议草案A/C.5/51/L.87

27. 主席提请注意关于使用光盘系统的决议草案;草案是在非正式协商后由他提出的。

28. 决议草案A/C.5/51/L.87通过。

议程项目11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决定草案A/C.5/51/L.85

29. 副主席阿隆先生(孟加拉国)提出在非正式磋商中达成协议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建议大会决定推迟到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关于审议根据《宪章》第十九提出的豁免请求的程序问题。

30. 决定草案A/C.5/51/L.85通过。

议程项目141: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续)

决定草案A/C.5/51/L.88

31. ARAGON 女士(菲律宾)在非正式协商之后提出了一份决定草案,其中建议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32. 决定草案A/C.5/51/L.88通过。

议程项目120: 人力资源管理(续)(A/51/955;A/C.5/51/58)

33. 主席提请注意文件A/C.5/51/58,其中秘书长对来自77国集团主席和中国的关于大会第51/22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信函(A/51/955)做出答复。

34. MANLAN 先生(科特迪瓦)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说,虽然77国集团感谢秘书长做答,但是尚未能对该答复做出评论。因此,他要求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该文件。BUERGO 女士(古巴)和SAHA 先生(印度)支持他的意见。

35. MOKTEFI 先生(阿尔及利亚)同意秘书长的答复还需要澄清。已发现有按国籍选择性对待短期任命工作人员的情况:例如,根据决议被要求离开本组织的工作人员之中,八名来自第三世界国家,仅仅四名来自工业化北方国家。免于适用第51/226号决议第26段规定的工作人员之中也存在同样的不平等情况。

36. SHENWIC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也欢迎有机会得到关于第51/22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充分汇报,因为有些免于适用第26段规定的情况存在疑问。美国代表团认为,如果一个公告出缺的职位只有不足数目的候选人应征,如秘书长的答复所示,那么就应再次发出出缺公告,因为第26段并没有允许就这种情况给予豁免。

37. 主席建议委员会可以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大会第51/22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8.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4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决议草案A/C.5/51/L.89

39. ARMITAGE 先生(澳大利亚)提出决议草案A/C.5/51/L.89,并建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该决议草案。

40. NICOLAS 先生(法国)建议对决议草案A/C.5/51/L.89法文本做若干文体上的更动。

41. 陈悦女士(中国)说,决议草案A/C.5/51/L.89中文本有严重错误。特别是,第4段内的日期不正确。中文本必须与英文本取得一致。

42. 决议草案A/C.5/51/L.89通过。

43. SHENWIC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加入协商一致意见,但有一项了解,即总结经验股目前的能力将继续维持或者加强。本组织已确认总结经验能力的重大作用,并为总结经验股规定了任务,其经费应从摊款提供。美国代表团还有一项了解,即第4段内提到的“概算”一词仅仅指将在议程项目140下提出的概算。

44. MENKVELD 先生(荷兰)说,决议草案的行文让秘书长自行决定在任何预算内提出总结经验股支助费用问题。

45. NICOLAS 先生(法国)说,他同意决议草案没有决定是否在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或在经常预算范围内处理该问题。

#### 其他事项

46. SULAI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在第57次会议上发了言,但是没有在记录上反映出来。他要求纠正该疏忽。

#### 委员会的工作结束

47. 在互相致意并由MANLAN 先生(科特迪瓦)、SULAI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ABELIAN 先生(亚美尼亚)、GREIVER 先生(乌拉圭)和FRITSCHÉ 夫人(列支敦士登)代表各区域集团国家发言之后,主席宣布第五委员会结束其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工作。

晚上9时20分散会。